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4-01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2日上午10:00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环保产业园青岛金王工业园区内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陈索斌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二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8984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06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9846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9846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9846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四)审议通过《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89846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五)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9846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1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9846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9846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9846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九)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9846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郭芳晋、郭恩颖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4-015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怀荣	大宗交易	2014-02-11	7.89	150	0.67
张淑玉	大宗交易	2014-4-21	7.95	240	1.06
合计		——	——	390	1.7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怀荣	合计持有股份	3,403.18	15.10	3,253.18	14.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0.79	3.77	700.79	3.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2.38	11.32	2,552.38	11.32
张淑玉	合计持有股份	2162.01	9.59	1922.01	8.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5	2.4	300.5	1.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1.51	7.19	1,621.51	7.19
实际控制人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969.90	57.54	12,579.90	55.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2.48	14.38	2852.48	12.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7.43	43.15	9727.43	43.1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程辉先生、任京建先生、张淑玉女士等五人,本次减持前,五人共持有公司股票12,969.9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54%。

本次减持后,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程辉先生、任京建先生、张淑玉女士等五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12,969.90万股变更为12,579.9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由57.54%变更为55.81%,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股票代码:6003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32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32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4年4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详式权益变动书的说明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9日披露过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详式权益变动书仅就不同部分予以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交易所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香港交易所	379	必美宜	18.20
香港交易所	639	首钢资源	28.22
香港交易所	1638	佳兆业集团	15.47
上海/香港交易所	601898/1898	中煤能源	7.88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061	农产品	22.06

权益变动情况及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情况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的增持或减持计划

2014年4月 18 日,生命人寿召开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增持金地集团(代码:600383),持股比例不超过该公司总股本的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金地集团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何时增持金地集团的股份及具体增持比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截止2014年4月9日,生命人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竞价交易系统购买金地集团股份累计达790,249,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6730%。

生命人寿于2013年11月18日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账户"中持有的215,000,000股公司股份(约占金地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8082%)不可撤销地、无偿地全权授权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行使股东表决权,授权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因此,截至2014年4月9日,生命人寿所拥有金地集团有表决权股份占金地集团总股本的12.8648%。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生命人寿万能H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竞价交易系统购买金地集团的股份累计达885,748,901股,合计占金地集团总股本的19.8087%。扣除上述授权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行使股东表决权的股份,生命人寿所拥有金地集团有表决权股份占金地集团总股本的15.0005%,且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表决权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生命人寿所持金地集团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责任准备金,不存在借贷、发债、回购、拆借等资金来源,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交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完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支付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为7.2754亿元。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金地集团于2014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其中董事候选人林胜德先生为生命人寿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林胜德先生简历如下:

林胜德,男,1973年8月生,汕头大学建筑工程学学士。现任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生命置地(长春)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通东方绿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深圳新亚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合同中心总经理、项目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技术员,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物业管理部副总经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和金地集团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生命人寿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主动调整的具体计划。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生命人寿从2013年10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买卖金地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方向:买入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最高价	最低价
2013年10月	7,999,965	47,331,657.51	5.95	5.86
2013年11月	88,972,148	542,902,986.85	6.30	5.86
2013年12月	87,089,643	544,725,721.97	6.65	5.96
2014年1月	118,878,359	711,424,821.89	6.27	5.72
2014年2月	42,009,818	253,213,665.24	6.21	5.87
2014年3月	91,696,032	604,507,572.7	7.00	5.94
2014年4月	107,499,519	812,568,379.88	7.80	6.85
合计	544,145,484	3,516,674,806.04	-	-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的声明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金地集团股份皆为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受托持股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4年4月21日

三、财务顾问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凯　　王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4年4月21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
股票简称	金地集团	股票代码	6003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表决权数量:575,249,042股　持股比例:12.8648% 持股数量:790,249,042股　持股比例:17.67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670,748,901股　持股比例:15.0005% 持股数量:885,748,901股　持股比例:19.8087%		
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注:不适用		
是否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4年4月21日

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054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公司现任11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决定对现有的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撤消设计处、设计二处,成立设计部;撤消总经理办公室、武装保卫部,成立总经理工作部;撤消物资采购部、物资配送中心,成立物资供应部;撤销投资管理部、投资者关系部,成立市值管理部;撤销设备能源分公司,成立技改能源部;撤消工程部,其部分职责并入技改能源部,部分职责并入企管策划部;撤销绝缘分公司,成立绝缘车间;并对部分部门的名称进行了变更(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附后)。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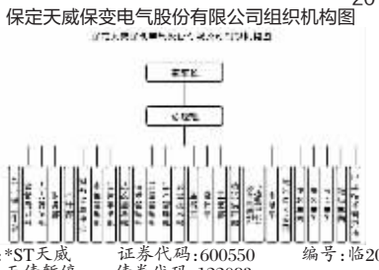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055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对2013年2月26日至2014年2月25日期间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现对截止目前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新增诉讼(仲裁)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的撤诉或结案情况

截止目前,已撤诉或结案案件共计5起,金额合计162.00656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起诉时间	立案时间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13.1.27	2013.2.19	四川雷克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	新津县人民法院	2011年双方签订了《劳保用品采购协议》,尚欠原告货款18.455万元。	18.455	达成和解协议,结案。
2	2013.4.25	2013.5.7	四川远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	新津县人民法院	2011年12月,双方签订了购销合同,被告尚欠原告货款7.158万元及违约金0.6063万元。	7.7643	达成和解协议,结案。
3	2013.3.19	2013.3.21	成都康材工贸有限公司		诉讼	新津县人民法院	2011年起,双方签订多个购销合同,尚欠原告货款19.23297万元及利息1.295795万元。	20.528765	达成和解协议,结案。
4	2013.5.30	2013.6.25	四川三联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一)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	诉讼	新津县人民法院	2008年8月10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预拌(商品)混凝土加工合同》,被告一尚欠原告62.002535万元,要求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62.002535	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原告撤诉。
5	2013.7.22	2013.8.1		河北建设集团(被告一)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	诉讼	新津县人民法院	2008年8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预拌(商品)混凝土加工合同》,被告一尚欠原告53.255963万元,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53.255963	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原告撤诉。

(二)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起诉时间	立案时间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12.6.5	2012.7.9	本公司	保定天威和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仲裁	保定仲裁委员会	2008年12月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电解铜采购合同》,被告尚有641.9676吨电解铜未交付。	3464.6771	2014年4月15日,法院出具了进入拍卖程序的《执行裁定书》。
2	2012.12.13	2012.12.15	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	常青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在原告土地上进行了违法建设,经多次催促,至今未拆除。	325	原定于2014年2月28日开庭,因常青物业至今没有按法院要求补充第三方相关资料,所以延迟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3	2013.7.9	2013.7.16		合肥天威置业公司	诉讼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告欠原告资金及利息9006.71874万元。	9006.71874	定于2014年5月7日二审开庭。
4	2014.1.22	2014.1.26	四川荣成天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	新津县人民法院	2011年9月13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服务合同》,但被告尚欠原告服务费16万元及利息损失1.0583万元。	17.0583	2014年3月5日,法院下发了《民事调解书》。
5	2013.9.11	2013.9.4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作为担保方向进出口银行承担了保证责任,代被告偿还款及相关费用共计3824.869225万元,要求被告偿还上述资金。	3824.869225	2014年4月2日,法院下发了《执行通知书》。
6	2013.11.7	2013.11.11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诉讼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年10月,双方签订了几份施工合同,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1793.937966万元及利息损失150.6446万元。	1944.582566	2014年4月3日开庭,正在等待法院判决。
7	2014.1.10	2014.2.10	四川如来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	新津县人民法院	2009年2-7月原被告双方签订了多份施工合同,尚欠原告工程款等59.1294万元。	59.1294	2014年3月6日开庭,判决书尚未下达。
8	2013.12	2014.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被告一)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本公司(被告三)	诉讼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1年2月24日,原告与被告一一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28140万元,被告二为其担保。但被告一未按约定还款,被告二也未履行代偿义务。诉讼请求被告一偿还本金24150万元及利息,被告二承担非清偿责任,被告三在资产置换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4564.46807	法院2014年3月17日开庭,3月19日、4月15日,分别向法院提交了补充材料。
9	2013.10.1	2013.10.5	印度Transtech公司	天威保变印度变压器有限公司	诉讼	巴罗达法院	2012年11月,双方签订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因工程未按计划完成,在原告拒绝退还未完工程款的情况下被告承兑了原告的履约保函,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承兑保函等损失约合人民币305万元。	305	2014年4月19日开庭,要求补充证据,等待下次开庭。

(三)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自上次诉讼(冲裁)案件披露后至目前,公司子公司新增诉讼案件7起,合计金额4449.718111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起诉时间	立案时间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二审情况
1	2014.3.20	2014.4.1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作为担保方向中国银行承担了保证责任,代被告偿还借款及相关费用共计959.19707万元,要求被告偿还上述金额及相关利息	975.00707	2014年5月9日一审开庭。	-	-
2	2014.2.14	2014.2.24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新津县人民法院	2008年10月13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书(建筑安装工程第三包施工合同)》,经双方对账确认,被告仍拖欠原告528.544005万元。	572.621751	2014年4月1日开庭,法庭上原告代理人提出将与原告公司领导进行商议是否接受调解。	-	-
3	2014.2.10	2014.2.25	四川汇源钢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	2008年10月,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新津3000吨/年多晶硅项目施工合同书》,合同履行至今,尚余工程款120.076031万元未付。	232.876031	2014年3月17日开庭,法院判决,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违约金。		-
4	2014.2.28	2014.3.10	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诉讼	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	2008年10月12日、12月1日、12月29日,原被告双方分别签订了《新津3000吨/年多晶硅项目施工合同书》,合同履行至今,三份合同尚余工程款204.5966万元未付。	204.5966	2014年4月3日开庭,原告代理人提出将与原告公司领导进行商议是否接受调解。	-	-
5	2014.2.28	2014.3.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	2008年10月12日、12月29日,原被告双方分别签订了《新津3000吨/年多晶硅项目施工合同书》,合同履行至今,两份合同尚余工程款177.707万元未付。	177.707	2014年4月2日开庭,原告代理人提出将与原告公司领导进行商议是否接受调解。	-	-
6	2013.12.31	2014.1.17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威新津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年12月17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天威新津投资有限公司"天馨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告尚欠原告10564344.02元工程款。	1088.083902	等待开庭通知。		
7	2014.1.16	2014.1.20	中国对外建设海南有限公司	天威新津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年1月6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被告天威新津投资有限公司将"天馨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一标段的施工工作交由原告负责,合同约暂定总价为6274万元,目前尚欠11089970元未支付。	1198.825757	2014年4月22日开庭。		

(四)其他对天威保变有影响的案件情况说明

2014年2月12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因与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的《委托债权投资协议》纠纷,将天威集团列为第一被告,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作为天威集团的股东被列为第二被告。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天威集团持有的本公司的1500万股股票,及土地证号为(2003)002670项下面积8288.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土地证号为(2000)002671号项下面积298133.1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其中,土地证号为(2000)002671号项下面积298133.1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与天威集团进行资产置换置入的土地使用权。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申请查封的土地证号为(2000)002671号项下面积298133.1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与天威集团进行资产置换中天威集团置入的土地使用权(2013年10月18日,经本公司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大股东天威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将本公司持有的几家新能源公司股权与天威集团下属部分资产进行置换,交易价格以经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差以现金补齐)。

本次查封土地的资产一直由本公司及资产注入的子公司等实际占有和使用,查封期间仅禁止对被查封财产进行抵押、转让等处分,并不影响本公司及本次资产注入的子公司正常使用上述土地,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与天威集团的资产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以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值作为置换定价依据,双方也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此次案件中,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不存在合同关系,不存在违约情形,无需承担违约连带责任。

其他诉讼(仲裁)情况,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综合评估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1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1、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09广汽集M'TN2(债券代码:0982059)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09广汽集M'TN2

4.债券代码:0982059

5.发行总额:34亿元人民币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83%

7.到期兑付日:2014年4月29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祥能

联系方式:020-83151377

2.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倩倩

联系方式:010-66595034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742

资金部 010-8817020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4-007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计划于2014年4月30日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有鉴于公司正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实施阶段,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先披露如下:

考虑到公司景区业务正处于投资期及快速成长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对公司现有景区进行升级完善并对新景区进行投资开发,且2014年公司会展业务及观光业务均有重大项目需要大量现金支出。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及银行信贷的融资成本,且为配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公司2013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前述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及现金支出,以支持公司旅游主业的发展。2014年中期公司拟根据现金流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经初步征询公司董事意见,公司董事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该方案有利于保持公司未来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14-012

债券代码:122200　　债券简称:12晋兰花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1日收到独立董事杨上明先生的书面辞呈,根据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或任职的有关文件要求,杨上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杨上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杨上明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比例的法定要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杨上明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尽快组织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华电国际　　证券简称:600027　　公告编号:2014-01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45%-5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812,748千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由于本公司发电量同比上升,同时单位燃料成本下降,所以本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盈利情况与2013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改善。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初步核算的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季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